

# 浙江农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农林大马克思〔2022〕1号

## 浙江农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枫香”传承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枫香”传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发起设立，旨在促进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弘扬并传承感恩精神。

**第二条** 基金的资助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加强和规范该基金的管理，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21〕17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四条** 基金来源

1. 通过浙江农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起捐款及动员社会力量筹集的资金；
2. 认同基金的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3. 组织开展专项筹集活动及合作项目募集的资金；
4. 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所募集财物，均应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 **第五条 基金用途**

1. 用于学院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
2. 用于学院“枫香”奖学金发放，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3. 用于捐赠人指定的其他方面。

**第六条** 基金接受的所有捐款，纳入学校基金会统一管理并开具收据。

**第七条** 基金接受的非货币形式捐赠，由学院统一管理。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八条** 捐赠人可以指定捐助用途，但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捐赠人有权查询、监督捐款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定向捐助者的捐助款原则上全部用于指定的捐助对象，如捐款超过该捐助对象的实际申请费用，结余部

分计入该基金，用于资助其他申请人。

**第十条** 基金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落实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对基金行使监管权，以确保筹资和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第十一条** 基金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管理。设立专账科目，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公益性。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用作“枫香”奖学金发放的捐赠，需醒目标注捐赠用途。

**第十三条** 小额捐赠可通过学院办公室统一捐赠。

联系人：张小芳      电话：0571-63740458

#### **第四章 筹集信息**

浙江农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501884254D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330016173350530147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行政楼125室

电话：0571-6106612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2月17日